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詹德三  
電話：04-7531564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2760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圖、地號摘錄簿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核定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文乙份（含重劃範圍圖、地號摘錄表）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及內政部10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129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，總計1年6個月。
- 三、旨揭禁止及限制核定函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於本府公告欄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